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  
傳 真：089-345587  
承 辦 人：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轉109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

股別：辛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孟哲亨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  
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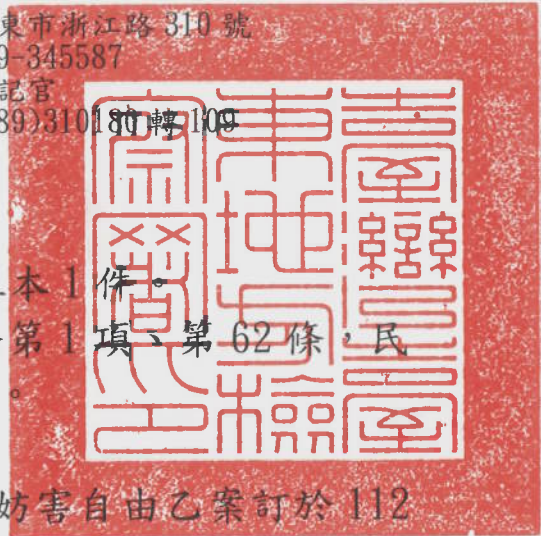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執字第871號孟哲亨妨害自由乙案訂於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傳喚執行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被告孟哲亨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辛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1 日

## 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林家瑜 決行



裝  
訂  
線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證書

本件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行案號 112 年度執字第 871 號妨害  
自由案內應送達孟哲亨之執行傳票正本，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 
月 15 日將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署公告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5 日

裝

訂

線